

官学修建与士人参与

——南宋士人参与地方公益事业个案考察

宋燕鹏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摘要

南宋时地方士人开始直接参与官学修建活动，并且以资金直接参与和非资金参与两种方式发挥自己的影响。南宋时期士人群体的壮大及“以天下为己任”的群体意识为士人参与官学修建活动提供了可能，某些地域的地方政府在官学修建领域的“缺位”给士人参与带来前提，此外不同地域的社会习惯也决定了当地士人不同的参与情况。通过不同程度的参与，南宋士人获得了一定的社会声望，并得到了发展。

关键词：南宋 官学修建 士人参与

众所周知，宋代教育相比前代有长足的发展，这一部分要归功于政府所建官学（即州县学）的普及。从北宋到南宋，经过几次大规模的政府推广，官学得到广泛设立，对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从根本上说官学修建是地方官员施政的主要内容，但因种种原因往往不能顺利实现。由于教育的普及和科举的发展，从北宋开始地方上士人群体得到快速增长，到南宋时士人的身影已是处处可见，成为重要的地方势力之一，¹并在地方诸多公益事业都有所建树，其中就包括官学修建。北宋时官学修建中便可见到士人的活动，进入南宋，士人成为某些地方官学修建的重要参与力量，并且参与的事例比北宋要明显增多。国内外已有学者对宋代教育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其中也涉及到了南宋官学的修建，²但是就其中的士人参与，笔者未见有专文阐述，故略述于后。

一、南宋官学修建中士人的参与方式

官学修建中，官员是必不可少。笔者初步搜集到了246篇记载南宋州县学修建情况的“学记”，发现在南宋官学修建中，有一些场合闪现着士人的身影，现将记载有士人参与的“学记”整理如下：

- 1 何谓“士人”？邓小南先生针对宋代的限定是“姑且把具备一定经济实力与文化背景、参加过科举考试（‘业进士’）或曾出任做官（特别是文官）者称作‘士人’”。（《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载《国学研究》第五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梁庚尧先生的定义是“至于士人，则包括曾经通过解试的解举人，曾经入官私学校肄业的学生，以及其它曾经以读书自业的读书人。”（《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两种形象》，载《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页474）笔者认定士人的标准，则是将二位先生的定义结合起来。
- 2 专论南宋士人有黄宽重、梁庚尧、斯波义信、小林义广、中砂明德等学者。袁征、寺田刚、贾志扬、李弘祺、杨宇勋、张文等中外学者则从教育、科举、行政与慈善等角度对南宋官学作了考察。但迄今并无学者对南宋士人参与官学修建做专门研究。为避免繁琐，上述学者论著不再一一列出，如引用时再作交代。

地区	学校名称	时间	官员	士人活动	资料出处	
两浙东路	乐清县学	绍兴十五年	知县劝谕	诸生买田，乡贡进士请记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六	
	江山县学	淳熙三年	县尉主动请纓	士人集资	朱熹《朱熹集》卷七八	
	台州州学		知州事唐仲友	二人董役	唐仲友《悦斋文钞》卷九	
	奉化县学	绍兴十三年	知县事宋晋之劝	邑士汪汲出资建	楼钥《攻媿集》卷五四	
	瑞安县学	嘉定四年	知县事黄葵	郑炎、陈观愿尽力。	叶适《叶适集》卷一〇	
两浙西路	嘉兴县学	咸淳八年	知县事请于知州	以田租为学田	《至元嘉禾志》卷二二	
	临安县学	绍兴十五年	知县事王传议修	一邑之豪进子弟于学者相与图之恐不及	《至元嘉禾志》卷二二	
	宜兴县学	绍熙五年	知县事高商老	贡士等十数人疏其事以告。里居士大夫捐金佐役	朱熹《朱熹集》卷八〇 《常州宜兴县学记》	
	宜兴县学	嘉定十三年	知县事戴桷	买旁县材，拣工优作	叶适《叶适集》卷一〇	
	常熟县学	端平三年	知县事王爚	属邑士胡洽、胡淳董其役	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	
	嘉定县学			知县事王选	寓公助其费，丘斌、龙庭瑞等相其事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
			淳祐十一年	知县事林应炎	国学生董其事，邱焕发、张惟一典校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一九

江南东路	溧阳县学	庆元三年	知县事李卞重修	士之公勤者董役	《景定建康志》卷三〇
	信州州学	嘉定八年	知州事施应龙	使杨梦庚、郑连、诸葛褒新之	叶适《叶适集》卷一〇
	休宁县学	绍兴七年	县尉率邑之士子	相与出力而新之	吴徽《竹洲集》卷一〇
淳熙四年		主簿傅公本新之	董治其事为二进士		
江南西路	永新县学	绍兴八年	知县事赵不愆	士人参与创学	《江西通志》卷一二五
		乾道二年	知县事马淙	达而贤者劝大姓出资	《敬乡录》卷一〇
	安福县学	绍兴十年	知县事向子贲劝	诸生集资，儒生六人董役	《卢溪文集》卷三五
	万载县学	淳熙五年	知县事、丞、主簿协同。	邑之贤父兄，愿输家财以作费钱	《江西通志》卷一二十四
	袁州州学	淳熙五年	知州事张杓	州学教授与州之士请记	张栻《南轩集》卷九
	泰和县学	建炎二年	知县事王公	教授刘申、贡士严涣劝诱	《江西通志》卷一二五
	广昌县学	嘉泰二年	知县事曹进之	邑士胡岩老为请，诸生相与为谋，出资	周必大《益国周文忠公全集》卷六〇
	建昌县学	庆元二年-三年	知县事许锡出县财政	邑士增益之；出纳之籍皆掌于士	《江西通志》卷一二六

江南西路	吉州州学	淳熙十五年	知州事朱希颜与教授练文谋正	令既出，士民相劝以成	周必大《益国周文忠公全集》卷二八
	万安县学	庆元四年	知县事宣教郎玉牒师道实	费缙钱以万，皆士人所乐输，而官以余则助之	周必大《益国周文忠公全集》卷五八
	金溪县学	嘉定二年	知县王衡仲作记	邑之士子合谋	道光《金溪县志》卷五四
	兴国军学	乾道六年	知军事叶栲	士之彦者持于内	王质《雪山集》卷六
	大冶县学	丙申冬	知县事潘子韶	来请者，学之儒生也	王质《雪山集》卷六
淮南西路	麻城县学	嘉定十三年	权县事主簿	佐成是役者邑之士某人	刘宰《漫塘文集》卷二一
	定远县学	淳熙七年	转运使主持	士人所请	道光《定远县志》卷一〇
荆湖南路	邵州州学		知州事陈正同	士子合请修	胡宏《胡宏集》卷三
	祁阳县学	绍兴十二年	知县事吕坚中	谕士劝民	胡寅《斐然集》卷二一
	郴州州学	乾道四年	知州事薛彦博、通判、教授吴镒迁改	郡之士相与劝率以助资	张栻《张栻全集·南轩集》卷九
	安化县学	庆元二年	知县事蔡滢与学长刘涣议修	学生李申司其出纳	乾隆《长沙府志》卷四〇
	江华县学		知县事许洄	其费并力于七乡之士，而倡于邑中士也	治《永州府志》卷四下

福建 路	仙游县学	绍兴 十三年	知县事谢 天民	士人修为竣， 继续助资	道光《福建通 志》卷六三
广 南 东 西 路	东莞县学	淳熙 十五年	知县事王 中行，县 尉陈颖实 董役	士为请	《广东通志》 卷五九
	灌阳县学	淳熙九 年	知县事赵 永	士相励而趣成	《广东通志》 卷一〇三
	昌化军学	绍兴 二十二年	知军事陈 适	诸生献谋，工 徒输力，富者 效其资，贫者 尸其劳	李光《庄简 集》卷一六
	雷州府学	绍兴 十一年	太守胡某	儒冠之士集资	《广东通志》 卷一四一
四 川 诸 路	石泉军学	嘉定五 年	知军事李 大辨	郡僚及里人之 贤者又相与助 力焉	《鹤山先生大 全文集》卷 三九
	黔阳县学	宝庆中	知县事饶 敏学	命贡士单铨董 其役事	《鹤山先生大 全文集》卷 四七
	通泉县学	1244年 左右	知县事杨 季穆谋诸 乡彦	乡之士民合 三百万继之	《鹤山先生大 全文集》卷五 〇
	内江县学	绍兴 二一年	知县事邓 棐	一邑之士出力 相助	光绪《内江 志》卷一〇
	双流县学		知县事史 松老	一邑之士上请	《宋代蜀文辑 存》卷六〇
京西 南路	信阳军学	绍熙二 年	知州事关 良臣	乡先生张子因 献地	《国朝二百家 名贤文粹》卷 一二〇

从这些“学记”中可以看出士人参与的具体方式，大致可分为资金直接参与和非资金参与两种方式。

（一）资金直接参与

1、官员劝谕下出资

在南宋时期，官员施政中以劝谕为手段的比比皆是，这是官员在无法顺利施政的情况下所必然采取的措施，官学修建中也时有采用。如江南西路安福县旧有学，“唯王宫四壁，无旁屋以备登降，宫之外故基甚宏大，皆颓垣坏瓦，异时师旅暴起，有司以军兴责吏事，视学校若迂远而不切于治，如是者十余年。”直至绍兴十年（1140年），知县事向子贲“乃进诸生，告之曰：‘郡邑不可一日无学，是于国有系也。盖隆平时礼乐教化皆有其具，所以迁揉磨砺其民，使风俗醇厚，孝于亲，忠于君，又因射乡饮酒，而识尊卑长幼之序，所以塞奸争之窠，遏祸乱之源者，有此具而已。不幸残灭于兵燹，有司又以为不急，而遂废其具。教化风俗将入于败坏，人材衰陋，可遂废乎？’邑丞赵君洪闻而赞之。诸生退而喜，相与出私钱，度外垣地增筑其址，推择诸儒有行业者六人，董而作之。”³“诸儒有行业者”即是当地士人。衢州江山县原有学，淳熙间熊可量为江山尉，“始至以故事见于先圣先师之庙，视其屋皆坏漏弗支，而礼殿为尤甚。因问其学校之政，则废坠不修，又已数十年矣。于是俯仰叹息，退而以告于其长汤君悦，请得任其事而一新焉。汤君以为然，予钱五万，曰：以是经其始。熊君则遍以语于邑人之宦学者，久之乃得钱五十万。”⁴“宦学”即是谓学习仕宦所需的各种知识。此次修

3 宋·王庭珪，《卢溪文集》卷三五《重修安福县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 宋·朱熹，《朱熹集》卷七八《衢州江山县学》，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页4089。

建成功，县尉起到了主要作用，但是起到重要作用的是以科举考试为目的的地方士人。温州乐清县原有学，知县事赵敦临到任伊始，“揖诸生首，与之谋曰：‘养士而无以为养奈何？’有喻其意者相率买田五顷，计其入日可食百人。又撤淫祠，营市舍，取僦直以资之，遂斥基址，周垣墙，辟斋序，贮书籍，造器用，凡学之百须，罔不悉备。”⁵温州瑞安县旧有学，嘉定四年（1211年）黄葵初领县，“贯无赢铢，叹曰：吾其舍旃士之职于学者。郑焱、陈观大趣赞曰：‘愿尽力。’费比昔十四，而学复壮好如新成焉。”⁶笔者以为郑焱、陈观大应为地方士人。

除了官员劝谕出资外，亦不时有士人承担全部修建资金的情况。江南西路万载县原有学，以废庙基为官舍。淳熙四年（1177年）祝勋任知县事，见此情况，“叹曰：浮屠之法，吾儒所不事。今寓其舍可乎？”县丞赵帅侠，主簿江琪赞同其议。“相旧庙而改作，更徙监征之舍于他所，是乃尊吾道激士气而顺人情也。于是邑之贤父兄喜子弟之有教也，不爱其力，愿输家财以作其费，钱以缗计者二千，佣以日计者万余。”⁷两浙东路奉化县有县学，“邑士汪君汲，素好为乡里义事，闻之，谓其弟份曰：‘是吾曹责也。’不待劝率，不谋于众，以身先之。首创大成殿，增广旧址，不日而成……为费不费，曾无吝色。……于是里中善士董安嗣、徐如松等三十有二人，争趋竞劝，相与再建驾说之堂，挟以直庐，傍列诸斋，庖湏廩廩，器用毕备，凡为屋四十

5 宋·林季仲，《竹轩杂著》卷六《温州乐清县学记》，《宋集珍本丛刊》（第42册），页178。

6 宋·叶适，《叶适集》卷一〇《瑞安县重修县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页169。

7 宋·杨愿，《万载新学记》，载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楹；又以去岁始有自右学登科者，为辟射圃，以劝方来”。⁸此次发挥主要作用的还是地方士人。荆湖南路邵州知州事陈正同上任后，“小心恭畏，布诏行令，以明伦为先务。叹郡产庠下，ā于器尘，考按厥始，乃元符中因皇华馆之旧也。公曰：‘嘻！此岂尊师重道之礼？其何以明施天子德政乎？’士子合词曰：‘神霄废宫，地势高明，栋宇宏丽，今为戒坛寺，其徒二三人，坐视废颓，而加之拆毁。请更以奉先圣。’公大悦，从之。咸以劝以金谷，给力役，民不知而学宇一新。”⁹广南东路灌阳县，“灌阳令赵君永始至之日，躬谒先圣，睹其学庠陋湫隘，愀然言曰：‘是非为政者所当先耶？’……有耆儒曰：‘此崇宁间之故址也，后虽更徙不常，而莫宜其地。抑天将昌吾邑，而留之以俟今乎？’赵君闻而益喜之。县之士相励而趣成之，财不赋而羨，工不召而集，期月告成。”¹⁰永州重修儒学，知县许洄请李韶作记，其中云：“其费并力于七乡之士，而倡于邑中士也。不宁惟是，又广置腴田，以丰稍食。”¹¹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地方士人在官学修建的资金来源上有重要作用，可知某些地方士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2、官员修学过程中部分资金参与

两浙西路临安县原有县学，经过方腊之变厚“湫隘破露，上无盖障，旁无生师之庐”。绍兴十四年（1144年），诏天下州县

8 宋·楼钥，《攻媿集》卷五四《奉化县学记》，《四部丛刊》本。

9 宋·胡宏，《邵州学记》，载《胡宏集·杂文》，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页149。

10 宋·余元一，《重建灌阳县儒学记》，载雍正《广东通志》卷一〇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 宋·李韶，《重修儒学记》，同治《永州府志》卷四下。

皆立学，左朝请郎、知县事王传认为现有县学“不足以称天子隆儒重道教养多士之意。乃议从故地少西屋而垣之，一邑之豪进子弟于学者，相与图之，恐不及。”¹² 嘉泰二年（1202年），奉议郎曹进之担任知江南西路广昌县事，“谒先圣殿，上漏旁穿，两庑欹侧，且非其地……邑士胡岩老请改筑于县治之东，诸生相攸金谋为允，于是进揭璞之、子俨、子仪三人输财效力主其事，而黄作舟、作砺首捐钱四十万为之助，士胥和之。”¹³ 吉州万安县有县学，庆元四年县令议修县学，“捐直与民得地二十余亩”，明年学成“几亚郡学。费缗钱以万，皆士人所乐输，而官以余则助之”。¹⁴ 郴州故有州学“迫于城隅，湫隘不治”，乾道四年（1168年）知州事薛彦博、通判州事卢渊、教授吴镒“始议迁改，因得浮屠废宫，江山在前，高明爽垲，乃徙而一新之。郡之士相与劝率以助资役，甫踰时而迄成焉。”¹⁵ 从此例可见，地方士人在郴州州学修建中起到了比较重要的作用。“通泉之有校官，盖自庆历兴学之初，今二百年间，邑令赵天申、何景林修废者三，至于比岁荒蕪不治。资中杨季穆始至，即谋诸乡彦曰：‘此仕国也。山川文物之盛，冠冕左蜀。而庠序之事未遑。非所以刑善劝学。’乃取学田一岁之入以基其役。出钱二百万佐之，乡之士民合三百万继之。”¹⁶ 庆元二年（1195年）江南东路南康军建昌县知

12 宋·孙覿，《鸿庆居士集》卷二二《临安府临安县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〇《广昌县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八《万安县新学记》。

15 宋·张栻，《张栻全集·南轩集》卷九《郴州学记》，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年，页682。

16 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〇《通泉县重修学记》，《四部丛刊》本。

县事许锡出议论修县学，“士闻其议，愿献其谋，……于是计诸公家之费，而撙节之哀之，邑里之士而增益之凡为钱三百万，其半县出之，米五百斛，县尽出之。……出纳之籍则皆掌之士。”¹⁷ 地方士人在修建事宜的管理和资金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二）非资金参与

1、官府出资，士人主持或参与修建

虽然一般认为宋代士人与官宦在社会中属于富裕阶层，但其实士人并不一定是地方上的富裕阶层，家境贫乏、生活清寒者不乏其人。¹⁸ 尽管士人有“贫”和“富”的区别，但在地方却多以自身的学识具备一定的影响力，是故士人在修桥活动中最多的参与方式就是参与管理。福建路漳州州学修建于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此年知州事李弥逊上任伊始，“教官今新婺倅范侯津率诸生以请，公忻然允之，乃以缗钱二万付士之有才干者，自为经营”。¹⁹ 江南东路休宁县学在绍兴年间修过一次之后，“岁益久，欹倾朽折，且濒于坏”，淳熙四年主簿傅公本“谋复新之。未期年，而欹者重整，倾者复立，朽折者悉易其故，……缮治增葺视旧无不及。”这次修建“董治其事以迄于成者，进士王尧佐、朱松”。²⁰ 常州宜兴县旧有县学，戴君槐宰宜兴，“既补弟子员食于学，视学舍壮整者，惟高尹商老宣化堂，罗令仲舒东序

17 宋·王容，《建昌县学记》，载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六。

18 梁庚尧，《南宋的贫士与贫宦》，载《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页355。

19 宋·温革，《漳州府重建学记》，载马蓉等编：《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清漳志》，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1159。

20 宋·吴做，《竹洲集》卷一〇《休宁县修学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堂亦倾敝，余或缺或毁，顾其士陈梦印、章悉夫，买旁县材，拣工优作。”²¹常熟县有县学，端平三年（1236年）知县事王燿上任，“始至大惧无以崇化善俗，乃约缩浮蠹，踰年更而正之。属邑士胡洽、胡淳董其役。”²²江南东路溧阳县旧有学“历日弥长，理葺滋怠，渐致颓毁，瓦砾草莽，口为荒墟”，庆元三年（1197年），知县事李卞上任，乃加以重修，“择士之公勤者刘康国、乐黄中董其事，材美工良，吏胥唯谨，不旋踵而增屋三十余楹，轮奂毕备，有加于昔向也。”²³信州旧有学，由于时间长久，“摧剥行尽，身且不庇”，嘉定八年，知州事施应龙到任，“复召郑著、余夙，约岁损食命工，先木相次信二守东方两使、属县长助各有差，使杨梦庚、郑连、诸葛褒撤像殿之坏十六，饰加彤朱，作论堂棂星门，崇大于旧，偃植之敝尺以上，悉易以成材，上瓦下砖，楹间之门牖，无不重整。”²⁴郑著是“诸生”之首，²⁵余夙暂不可考，应亦为“诸生”之一，知县修建县学，首先要和“诸生”商量，可见这些“学生”的作用。淮南西路黄州麻城县学，嘉定十三年（1220年）权县事主簿翟起宗修，“初尉治在邑之偏后，迁于学之南，君以非面势之宜，上请尉徙治，议弗合，乃更除道，辟其旁，使益大培其上，使益高以为殿、为堂、为门、为庑，又缭之为垣，视昔时广三之一，爽垲高明，而山川清淑之气无所障于前，严邃靖深，而槌楚尘埃之声不得彻于内……佐君以

21 宋·叶适，《叶适集》卷一〇《宜兴县修学记》，页194。

22 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六《常熟县重修学记》。

23 宋·秦埴，《重修溧阳县学记》，载《景定建康志》卷三〇，《宋元方志丛刊》本，页1845。

24 宋·叶适，《叶适集》卷一〇《信州重修学记》，页184。

25 宋·叶适，《叶适集》卷一〇《信州教授厅记》，页173，有“召诸生之长郑著计曰”之语。

成是役者邑之士某人。”²⁶荆湖北路沅州黔阳县，宝庆中饶敏学“为令黔阳，纾滞救乏，摧奸抑强，威行令孚，粟衍财物，思以父兄所讲淑其民人。县故有学于治寺之东，自嘉泰后钱君衢移之县西南，罗君方畴又为礼殿，余悉未备。饶君始为门墙，继葺殿屋，堂室斋馆，庖馐庭庑，以次毕具。又为绘象祭器，以严春秋之祀。命贡士单铨董其役事”。²⁷唐仲友任台州知州，议修学，“集乡之缙绅，推其贤能者二人庇役事，择僚属四人助之。”²⁸江南西路兴国军旧有学，乾道六年，知军事叶樸兴修，“以役事之稍食，命掌学之政者主之，凡掌学之政皆士之秀且贤，遵法度可踪迹者也，民之良者劳于外，士之彦者持于内，奸者有以寓目，而无以措手也”。²⁹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官员在选择“董役”者时都乐意用与学校有密切关系的士人。

2、利用自身地位影响修建过程

由于官员多是士人出身，故对士人抱有一种自然的亲近感。在讨论修学时，多会与士人商量具体事宜。并且由于官员是外来者，对当地事务并不熟知，故参与修学非士人莫可共商。如江南西路吉州永新县，绍兴八年（1138年）知县事赵不愆上任，“还集散徙之民亟其乘屋比比可观公庭门关相继而立。于是与士议创学宫，末期殿堂、斋舍、厨库、门庑并具。”³⁰另一方面，士人

26 宋·刘宰，《漫塘文集》卷二一《黄州麻城县学记》，《宋集珍本丛刊》（第72册），页361。

27 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七《黔阳县学记》。

28 宋·唐仲友，《重修台州郡学记》，《悦斋文钞》卷九，续修《四库全书》本。

29 宋·王质，《雪山集》卷六《兴国军学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30 宋·尹躬，《重修永新县儒学记》，载《江西通志》卷一二五。

在地方往往有一定的影响力，也会在官员的建议下亲自去劝说富人出资修学。建炎二年，刘申聚徒教授于泰和县儒学，“补葺罅漏，粗庇风雨，两庑寢仆，庙宇支吾仅存。申尝请于知县王公，公曰：‘兴学，令职也。……有能出力以成之，吾何惜分俸以助费。申乃问诸贡士严涣，涣曰：‘是不难，缙黄之徒，犹能壮栋宇以崇其教，岂有儒其术而忘其所自乎？我当与子任其责。’而力劝诱，于是阖邑之人翕然乐输。”³¹ 贡士为解试及省试合格之人，有的也成为“乡贡进士”。³² 尽管不是进士，士人的身份却是无疑。与科举考试发生关系而带来社会地位和声望，这在唐朝后期就已经成为社会上很普遍的现象。³³ 由此，那些没有考上进士的人也因此而有很大的收获。这部分人因此在地方社会具有一定的发言权，在南宋时期成为重要的地方势力之一。

此外，士人还会在修学完成后，向一些官员或名人求“学记”来为修学制造影响。如前述温州乐清县学修成之后，乡贡进士贾如规找到林季仲，备述修学始末，请其写记。³⁴ 贾如规即为乐清人，“宣和中补太学生。靖康之难，诸生欲逃去，如规曰：‘吾辈久被教养，国家阽危，乃求苟免乎？’后以特奏名调广昌尉，再调兴国军司理，不赴。读书鹿岩下，重义好施，族里赖之。时称尚义笃行者，必曰贾司理。”³⁵ 贾如规以退职官员而为士人领袖，乐清县后来的“三贤祠”即祭祀有他。淳熙五年（1178

31 宋·刘申，《重修泰和县儒学记》，载《江西通志》卷一二五。

32 龚延明，《中国古代职官科举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页381。

33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291~297。

34 宋·林季仲，《竹轩杂著》卷六《温州乐清县学记》。

35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八九《人物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年)秋八月,张栻来宜春至之次日,江南西路袁州“州学教授李中与州之士合辞来言”请记。³⁶江南西路兴国军大冶县学修成,一些士人找到王质求记,“其来请者,周君之奇、朱君绂、何君若、董君维新、万君钧、陈君勋,学之儒生也”。³⁷

如果知县不肯在县学上有作为的话,士人还会向上一级求请修建,甚至向转运使求助。如淮南东路濠州定远县“邑学不修久矣。淳熙己亥,(朱)丙与同社吕滋、杜昭奔走数百里,以状致恳于漕台。时部使者薛公力为主持,为起一十八年之废,既以瞻学地金见归,复捐公帑一百缗为修殿之助。邑大夫方此奉命,公乘轺临按,劝勉令佐,俾急经营之。……工未半而公移师淮东,此役是以不克终矣。明年秋,丙又与吕滋请于郡守苏公,爰委县尉王世臣同诸生复嗣而葺之。”³⁸此事为县学已经十八年被废,朱丙、吕滋、杜昭等士人先是转运使求助,在转运使的命令下,“邑大夫方此奉命”,未完工转运使离职。朱丙、吕滋又请于知州,方才将此学修成。此例中可以发现知县的浑浑噩噩,先是被动受命,继续修建时知州已将任务放给县尉,知县则“逍遥无事”。从中我们虽然可以看到地方士人的请求在县学修建中的重要作用,但也可以看到地方官学修建之难。

二、南宋士人参与官学修建的原因

宋代广泛修建官学,始于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经过庆历年间的初步兴修,“而熙宁以来,其法浸备,学校之设遍天

36 宋·张栻,《张栻全集·南轩集》卷九《袁州学记》,页679。

37 宋·王质,《雪山集》卷七《兴国军大冶县学记》。

38 宋·朱丙,《立儒学碑记》,载道光《定远县志》卷一一,《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本。

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³⁹当时就已经号称“虽荒服郡县必有学”。⁴⁰经过两宋之际的纷乱，在绍兴十四年时，宋高宗又诏令天下兴学，掀起南宋新一轮官学兴修的高潮。不可否认的是，官学修建必定是地方官员施政的主要内容，至少也是占主导地位，但为什么还会出现地方士人的身影？笔者以为主要原因有下面几个：

（一）南宋时期士人群体的壮大及“以天下为己任”的群体意识为士人参与官学修建活动提供了可能

科举制下宋代社会掀起读书热潮，来源各不相同的士人因具备文化这一共同特征而成为社会上一个全新的阶层，而且随着时代发展，人数是越来越多。⁴¹总得来看，乡居的官员或在乡谋生的士人，有着共同的成长环境，科举是共同追求的目标；因乡谊、同学等关系，交流互动频繁，在交往过程中，逐渐使他们彼此对“士人”的身份有所认同，并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⁴²社会对士人身份加以推崇，这在诸多方面上都能体现出来。例如自北宋起在社会婚姻关系上即以富人的“子当读书”和“女必嫁士人”为典型，即富人通过各种手段融入士人学缘网络，而择婿与娶妇时也要锁定士人家庭，这是为了实现自身家族社会地位的提

39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一》，页3604。

40 宋·苏轼，《东坡七集·东坡后集》卷一五《南安军学记》，《四部备要》本。

41 陈寅恪，《由官学到书院：从制度与理念的互动看宋代教育的演变》，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页347。

42 黄宽重，《科举社会下家族的发展与转变——以宋代为中心的观察》，载《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页337~353。

高；⁴³南宋官员对待士人甚为优待，在法律上，特别是在役法以及刑法上，更与一般的庶民有不同的处理，甚至在判案时粗通文墨者也会被当做士人而加以宽大处理。⁴⁴这些士人虽然在科举上际遇不同，在仕途上荣枯有别；但对乡里的共同关怀，使他们彼此联系，互相援引，而且习于以乡里事务为话题。一旦辞官回乡，乡里成为他们生活的中心，以彼此认同的身份、共同的文化为基础，不论年齿、穷达，结成一个群体，以诗文结社，相互游赏酬唱。⁴⁵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在社会上形成一个以具有知识文化为特征的士人阶层。由于他们具有的社会声望，自然成为地方的表率。更重要的是，他们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群体意识，它也表现在不同层次与方式上面。总之，宋代的士人以政治、社会的主体自居，因而显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⁴⁶他们多有一定经济实力，修建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救危济困，热心慈善事业。一些地方事务关系到当地百姓的切身利益和日常生活，本应该属

43 宋·秦观著、徐培均笺注，《淮海集笺注》卷三六《徐君主簿行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参见高楠，《宋代“富民”的学缘网络——从“子当读书”谈起》，载林文勋等：《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页239~244；《宋代富民的婚姻网络——从“女必嫁士人”说起》，《宋学研究集刊（第一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页222~228。

44 高桥芳郎，《论宋代的“教刑”：士人应举以及犯法问题》，载刘海锋主编《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张百廷，《〈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见的宋代士人犯法问题》，载《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台北：东大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

45 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46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页210~203。

于地方政府的职责，而却被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士人承担了。这些士人逐步树立起他们在百姓中的形象，确立了自己的社会地位。⁴⁷另外南宋士人还负有教化的责任，他们或以个人或藉群体的力量，于地方学校建设、推行儒家学说、移风易俗、排纷解难等方面也多有建树，成为南宋基层重要的社会势力。

（二）某些地域的地方政府在官学修建领域的“缺位”给士人参与带来前提

南宋尽管国土促狭，但财政收入并不少，可开支却更多，这就造成地方政府大多经费紧张。官员上任后对社会公益事业总是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果我们站在南宋地方财政的角度上，就会发现留到地方的各项费用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多，这对官员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往往带来一定阻力。⁴⁸故而很多地方“居官者务因循，惮改作，以了官事为痴，而不暇问。”⁴⁹某些地方官员在官学修建上的不作为就不难理解了。如成都府学自从庆历四年（1044年）修建之后，再无修缮，破败不堪。“邦人尤之，以为是文物所从而不振者。每议更创，辄复齟齬不遂，盖类有所罅窒而久不得下。部刺史、太守至，或以非当务，不省问加意，则因仍故处增庠补败。而邦人素所郁悒者，卒不得大快。嘉泰初，今转运使王侯勋、太守赵侯善宣始力排异议，更市民田于书台山

47 黄云鹤，《唐宋下层士人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页274~292。

48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页165~169。

49 宋·徐锐，《旌德县修学记》，载嘉庆《宁国府志》卷二一，《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本。

下，直郡治之南而改创焉。”⁵⁰ 早前的转运使、知府皆以修学非当务之急推诿，故成都府学长期破败无人修缮，而士人则无从参与。自此来看，修学的关键是地方长官的支持，“自上而下”方能成功。

南宋实行财政集中于中央，地方政府财政所剩寥寥，地方官员的精力都被缴纳各种赋税所牵扯，加上任期又不长，所以很难在官学修建上有所建树。相比之下，州（府）学的修建情况要比县学好得多。“朝廷崇献声，育人才，郡国皆有学。今所至咸盛，独养士之源起于县帅者荒芜弗治，当谁执其咎耶？”⁵¹ 就是对县学修建状况的无奈感慨。如无锡县学长期未修，“绍兴甲子秋，诏诸县治学舍，尚或窘于狱讼簿书，日不暇给，迟回未遑。”⁵² 就是在诏书下达后，因“狱讼簿书”而并未按时修建的事例。是故当时人认为“今之为邑，旦夕金谷、狱讼、簿书是课，孰知有所谓学，置不问，于法令无责；而金谷、狱讼、簿书一副上官意，遣诃立至，可谓难而用小。”⁵³ 由此，多数地方长官对官学漠不关心，看到“黄宇之简陋，视歛弗支，见漏弗补，因循苟简，以延岁月。”⁵⁴ 《学记》所记也就成为个别地方长官的较为“另类”之举。有的州县长期都是民间出资修建官学，官府无所参与。结果便是所修建的官学粗糙不堪。如江南东路信州铅山

50 宋·杨辅，《遂宁府迁学记》，载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八。

51 宋·焦抑，《巢县学记》，嘉庆《庐州府志》卷一七，《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本。

52 宋·李弥正，《无锡县学之记》，载（元）王仁辅纂《无锡县志》卷四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3 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二一《兴化县移建学记》，《宋集珍本丛刊》，第61册，页568。

54 宋·杨潜，《华亭修学记略》，康熙《松江府志》卷一九。

县“学故在县东南百许步，因地形为屋，东乡，既诸生以夫子不南面于礼为不称，乃徙置县东山下。然其费皆出民间，有司者无所与，以故度地偏狭，不能具庙学制度。至若师生具员，而吟诵辍响，则亦既二十有余年矣。”⁵⁵ 由此看出，官府不主持官学修建，很多都流于形式。另外主管官学的官员不断变化也使得地方长官得以推诿官学修建事宜。南宋时路级由提点刑狱带“提举学事”衔，⁵⁶ 知府事和知县事原亦带“主管学事”衔。后来逐渐由别的官员带此衔。⁵⁷ 南宋时人说“我朝立法，守令亦无不以学事系衔，学校非守令之责而谁责？世降以来，为令者苦财赋，学事往往不暇省，朝廷为别设官以主之，令益得以诿其责，学事反益日以坏。”⁵⁸ 这就是主管官学经常变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为令者偶出于进士，则学校之废兴，犹以为己责；不幸主于他官，则为令者往往坐视其废坏，恬不为意。或问之，则曰：‘主学非吾职。’”⁵⁹ 知县如果出身进士，则对官学修建非常关切，如果是武将出身，则不闻不问。故南宋如有知县修学，就有人赞叹道：“令治百里，簿书期会之外，以兴修学校为急，难能矣。”⁶⁰

尽管本文是将州学与县学一起论述，但在实际上由于州级财政要比县级财政好很多，故而士人参与州学或县学的情形也不有

55 宋·朱熹，《朱熹集》卷七八《信州铅山县学记》，页4098。

56 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页356~357。

57 如黄公度曾以“左承议郎、新差通判肇庆军府、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事、借绯黄某”为官衔，他是通判带“主管学事”衔；黄涌也曾以荆湖南路转运判官带“提举学事”衔。

58 宋·黄震，《黄氏日钞》卷八八《余姚县重修学记》。

59 宋·钱文子，《乐清县修学记》，永乐《乐清县志》卷四，《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60 宋·袁甫，《蒙斋集》卷十四《浮梁县修学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所不同。众所周知，南宋财政中央化，地方财政层层流向中央，最后地方州县财政普遍出现捉襟见肘的情况。这就为州县长官完成官学修建带来麻烦。关心官学修建的除了官员，就是士人，与其他类型公益事业相比，官学修建的参与力量非常单一，社会资金如僧侣、道士、妇女一般不会向此方向流动，故士人成为官府之外唯一可以利用的地方势力。县级财政在各级财政中属于最差者，是故在笔者所见49例士人参与官学修建的“学记”中，仅有9例是州级官学，占18.37%，而剩下的八成多皆是县学。这一方面反应出土人在县级公益事业领域内有比较大的发言权，另一方面也说明地方士人的势力还比较弱小，尚不足以达到影响州级活动的地步。反过来也说明因为县级财政资金不足，官员在县级领域不如在州级领域得心应手。“郡有学宫，随其意向浅深，气力薄厚，尚得自效。百里之聚，此意仅以名寸，有司自财赋讼狱之外，不以为殿最也。或长吏欲以余力及此，而莫为之助，勉强补苴，类不免于文具。”⁶¹ 加上“今之县令往往困于财用之不足，而挠于狱讼之多变，上则制于州家之督责，而下则沮于奸民之动摇，故一切以刑从事，苟以免目前之急。至养士之宫，所以习礼乐而励风化者，非窘于钱谷之阙而不敢为，则病于簿书之剧而不暇为。故虽万户之邑、多士之乡，而听其废坏而不葺，因其简陋而不改，大抵然也。”⁶² 这是对南宋州（府）学与县学不同的修建状况所作的极好概括。

61 宋·邵康，《重修学记》，嘉庆《旌德县志》卷九《艺文志》，国家图书馆藏。

62 宋·王容，《建昌县兴学记》，正德《南康府志》卷八，《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三) 不同地域也决定了当地士人不同的参与情况

笔者将“学记”按“路”作了统计，见表格：

地域	“学记”篇数	有士人参与篇数	士人参与篇所占比
两浙东路	28	7	25%
两浙西路	37	7	18.92%
江南东路	32	3	9.38%
江南西路	36	13	36.11%
淮南东路	7	0	0
淮南西路	5	2	40%
荆湖南路	19	5	26.32%
荆湖北路	7	0	0
福建路	22	1	4.54%
广南两路	27	4	14.81%
四川诸路	22	5	22.73%
京西南路	2	1	50%

很明显，淮南东、西路、京西南路处于南宋边境地区，官学修建处于官员施政的次要地位，官学修建就比较少。有可比性的主要就是两浙东路、两浙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福建路、广南两路、四川诸路了。其中参与比例最高的是江南西路，达到36.11%。而两浙西路尽管“学记”保留最多，但士人参与的比例也仅仅是18.92%。两浙西路的士人阶层发育要远远高于广南与荆湖南路，但参与的比例要小于那两个地区。在士人参与的事例中，以江南西路为最多，有14例，而以文化昌盛著称的福建路，则只有1例，同样是文化发达区的两浙东路也有7例。这并不是士人阶层的势力弱小，也恰恰证明笔者在前面所说士人参与主要决定于官府施政能力的大小。所以江南西路士人参与的

比例很大，也正说明地方政府施政能力要比两浙西路的地方政府弱一些。福建路士人参与的比例是最小的，这并不能说明当地士人阶层势力微弱。因为福建路从唐朝后期开始就成为文化发达地区，在两宋文化史上有重要地位，科举进士的比例一直高居诸路前列，地方士人从数量到实力都不可小觑。⁶³如果单从事例上看，福建路似乎地方财政状况不错，才会有不依靠民间资本即可修成的情况。实际上并非全是如此。“曩时泉人不惮金帛，往往靡于释老神怪之祠，惟庠序之修必待于官，未闻有捐私帑者，岂惑于为善徼福而然欤？以今观之，为善徼福，未有若致力于庠序之为速者。庠序修则孝弟兴而风俗美，善与福孰大于是乎？以见泉人好善之习日异而岁不同也。”⁶⁴福建路士人参与官学修建的罕见与宗教传播的影响有很大关系，这造成民间很大部分财富没有流向官学修建，而是赋予了寺院祠庙的修建与维护。这使得当地士人对官学修没有足够的关注。而在官学修建上士人的不作为除了上述宗教因素外，主要跟地方政府施政能力比较强也有很重要的关系。反过来看江南西路，当地士人对官学修建的热情要明显高于福建路。如吉州士人在北宋庆历年间第一次兴修官学的浪潮中就已经表现出了极其高涨的热情。在欧阳修所作吉州“学记”就记有“其作学也，吉之士率其私钱一百五十万以助”⁶⁵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相对其他地区来说吉州士人群体在北宋时期就已经有一定势力了。广南两路士人参与的比例也达到14.81%，除了说

63 参见陈弱水，《中晚唐五代福建士人阶层兴起的几点观察》，《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梁庚尧，《宋代福州士人与举业》，《东吴历史学报》第11期，2004年6月。

64 宋·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九《泉州南安县新学记》，续修《四库全书》本。

65 宋·欧阳修，《吉州学记》，《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九，《四部丛刊》本。

明地方政府施政能力比较弱之外，也能体现出当地已经积聚了一定数量的士人群体。所以总得来说，不同地域士人阶层的势力也多有不同，一般是文化发达地区的士人阶层往往势力比较强大，但同时官府的财政情况也往往比较好，这样的地区官府自然可以全部包揽修学事宜，无需士人插手。而在广南、荆湖地区一般虽认为士人阶层人数不多，势力很小，但当地财政情况往往也不强，故而亦可有士人参与的事例出现。是故士人是否参与官学的兴修，完全是与当地州县财政状况决定的，而与士人阶层的人数多寡没有绝对必然的联系。

三、官学修建中所见地方官员、士人之角色

“政莫先于教化，教化莫先于兴学”。⁶⁶ 在笔者所见的246篇“学记”中，绝大多数都是地方长官上任后主动兴修官学，而且全部都有“官”的背景。修与不修决定于地方官员的重视程度。虽然修学的诏书俱在，但是借口主要事务物繁忙就成为消极应对的借口。但只要兴修，就必定有官员的首肯。没有官员的首肯和授权，士人也不能主动去做，所以经常会出现官学荒废几十年都未修缮的情况。

（一）官学修建中官府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在士人参与官学修建的过程中，官员的态度也是有决定性的。绍兴十一年（1141年），胡某任知广南东路雷州府事，“下车之初，首谒宣庙，见其地形湫隘，殿宇隳败，喟然兴叹，窃有意于作新，念军旅之后，顾惜民力而未遑。平居燕闲，僚属

66 宋·张九成，《昆山县重修学记》，载（宋）范成大，《吴郡志》卷四《县学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页37。

宾佐之间，一语一言，未尝不以为歉。儒冠之士闻风而靡，聚语曰：‘贤太守留意于吾道如此，吾属学夫子之道者也，可不动心乎？’乃率诣府庭，请各出私钱，自推乡间宿学老儒者以董其事，众共协力，鸠公检材，即城之西北隅得地爽垲，愿改创焉。……胡公欣然可其请，且戒之曰：‘毋撤民屋庐，勿夺民三农之时。’众受命惟谨”。⁶⁷ 这次是士人主动出私钱修学，知县乐得其请，但是如果知县不“可”，则修学之事亦必定无由进行。

修建官学的南宋地方官员多为知州（军、府）事、知县事，还有县尉、州（县）学教授等。我们看到的“学记”内容多是上下一心，或是地方长官的意志下达而作成。实际上并非知州（军、府）事等长官与教授等人态度一致，在修建官学问题上也多龃龉不合。如绍兴四年（1134年）周之才就任江南东路信州学教授，“四顾颓屋檐败壁，风雨摧剥，圯腐之余，使人感怆。登堂而察蠹且朽者十之七。椳桷堕颓，飞瓦乱下，使人增压焉之惧。问其弗葺之由，兹学弃舍久矣。”周之才见到的州学是其前任徐佶所留下。当徐佶上任伊始，见到州学的现状说：“‘士夫服儒衣冠，岂纵役夫圉人黷先圣之居耶？’命徙而之他。郡将沮焉，自此不复以馆客居其间。”周之才“以其事白于郡，并请少加葺焉。郡以为不急之务，弗之从也。既不得命，私自念曰：‘是真不急之务乎？余之请非耶？今天子讲武之暇，留神载籍，兹无穷之基也。有官君子宜识圣意之所响。向之所请未可以为非也。’既而合诸生议曰：‘是学之修端不可缓，惟协力图之，则有济矣。’众以为然。乃度材费，计工庸，资学饷之余，假诸邑

67 宋·贾洋，《雷州府修学记》，载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四一，清道光二年（1822年）。

之助。”⁶⁸徐佶就任州学教授的时候，阻止他修建的是“郡将”，“郡将”是南北朝时期对州、刺史的别称，宋代沿用为知州事的俗称。亦即阻止徐佶修州学的即是知信州事。周之才请示知州事，得到的答复是“以为不急之务，弗之从也”，依然是消极的反对。这是两任教授请求修建州学都被阻挠的事例。周之才在没有知州支持的情况下，通过“资学饩之余，假诸邑之助”意图完成州学修建。当然周之才目的是想得到知州的支持，因为州学教授属于九品末僚，甚至连俸禄都无考，⁶⁹如能获得知州的批准从而得到资金的支持，则修学将顺利无比。因此我们不能忽视知州事在官学修建中的重要影响。另外，由于教授有“官”的背景，故而在地方长官消极态度之外，依然可以将官学修成。

尽管现任官员不关注官学兴修，某些有官员背景的人也会发挥自己的影响加以修建。福建仙游县旧有学，宣和末年罢官学养士，则县学“北之便坐位丞厅所侵，南之泮水为两邻所侵，堂庑至为造军器所，接便除折亦为两邻所侵，房舍豢鸡豚、系牛马、暴谷帛者皆往焉，芜秽不治。……绍兴己未岁，邑有耆旧待次里闲，率士人出家貲以鼎新之。”⁷⁰恰好此时谢天民上任知县事，助成之。此“耆旧”为陈可大，“待次里闲”为在家候补，他领导民间士人修建县学，亦为情理之中。因为陈可大虽无差遣，但却具备做官的资格，有着浓烈的官府背景（后为知肇庆府事）。所以通过上述事例我们依然可以说，修建官学必定要有“官”的背景，没有“官”的背景或支持，修学是难以进行的。

68 宋·周之才，《信州新学记》，载康熙《广信府志》卷一一。

69 赵铁寒，《宋代的州学》，载《宋史研究集》（第二辑），台北：台湾国史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4年，页348~355。

70 宋·谢天民，《仙游县重建儒学记》，载道光《福建通志》卷六三。

（二）在官学修建活动中，士人处于被动或附属的地位

笔者所见246篇“学记”中，士人参与的仅占极少一部分，仅有49例出现士人参与，只占19.92%，大多数官学修建是没有士人的身影的。还有少数士人至多是在官学修建完毕之后表达一下对官学壮观的赞叹或对官员的敬仰之情。而士人要参与，必须有官员的授权。如潼川府路内江县知县事邓棐上任伊始，顾见县学破败，欲革故鼎新，“因会同僚洎诸职事议其事，皆曰可。相与计工度费，约三百缗，非独力所可办，遂分委职事者于一邑之士出力相助，咸乐从之。”⁷¹这次修建县学，县令只是和僚属商议，议定以后将具体事宜付于当地士人。我们明显能感觉到“自上而下”的味道。前述士人参与主持修建也都是官员授权进行的，出资参与也多是官员劝率而为。

但在某些地区，士人亦会主动请官员出面修建官学。除了前述朱丙先后请求转运使和知州修学外，尚有不少例子。如绍兴六年（1136年），左承奉郎方某为知泉州永春县事，“视事之初，诸生以旧学卑漏请于侯以新之。”⁷²广南东路东莞“故郡也，后为监郡，监榜犹在。及为县，地狭赋伙，长材秀民之战艺有司者，倍他邑，士而馆之宜称。邑左三里许有闾于榛菅间者，曰学也。栋宇绵蕞，弦诵寂寥，今几何年哉？”知县事王中行上任数月，“士襜然前曰：‘岁久室老，学宜新，莽丛兽逸，地宜革。’……于是以搏用储赢，一徙而新之。”⁷³由此两例可见，在永春县学和东莞县学的修建中，当地士人的求请是有很大作用

71 宋·邓棐，《内江县重修儒学记》，载光绪《内江志》卷一〇。

72 宋·何大奎，《永春新学记》，载民国《永春县志》卷七，民国十九年（1930年）铅印本。

73 宋·王中行，《东莞县迁学记》，载《广东通志》卷五九。

的，如果没有士人的主动请求，知县未必会想起来修县学的。成都府路双流县有县学，“而卑陋欹侧，剥蚀荒毁，邑大夫士以至日奠谒于先圣，相顾骇愕，请于令君，愿合私财新之。令君用其请，鸠工合材，督视其役，浹岁而毕事。”⁷⁴很明显，这也是一次士人请官府出面修建的事例，而且知县并未阻拦，反而因势修成县学。这是士人请求被认可的事例，但是士人所请的是官员的认可，如果没有官员的认可，士人私自出资修学是不被允许的，甚至都会被讥讽一番。如温州瑞安县有县学，前任知县事刘龟从所修，当时“糜镪二百万，不薄矣。未久已浸敝，颓障堕级，栋扶梁柱，岌岌摇动，如坐漏舟中。邑人以为大惭。顷岁，谋于余，将自治之，余曰：‘止政在有司，非乡民所敢干也。此岂佛老氏室庐耶？又可醮而就乎？’”⁷⁵此“余”乃叶适，因其即为瑞安人。而叶适讥讽这些士人的理由即是官学修建乃是官府之职，士人并不适合参与这些事情，叶适即是用“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道理。可以想见，那些当地士人最后不仅没有修成县学，反而在叶适的讥讽下狼狈而归。从这个例子可以发现，士人虽然是官员的后备军，但在没有官的身份之时，是没有资格或理由去主动修建官学的。

士人不能随意修学，就是有“官”之背景的“寓公”也要经由县令的同意方能修学。漳州长泰县初有学，“初创于登科山之旁，以地窄迫，不足为士子藏修之所，遂移其学于祥光寺之东偏”，自此未有重修者，为士人所病。绍定六年（1233年）“邑有寓公李万言调萍乡尉，叶惟寅调番禺丞，瓜戍未及，与阴阳家

74 宋·梁介，《重修双流县学记》，载《宋代蜀文辑存》卷六〇。

75 宋·叶适，《水心集》卷一〇《瑞安县重修县学记》。

相方面势，得县治之左臂，乃县之主山，……闻之邑宰清源陈公纯仁，公俞其请，白之于郡，朝谒夕报，遂与邑之士友相与并力协赞……”⁷⁶“寓公”一般退职官员。《福建通志》卷三十五载有南宋“特奏名”的名单，李万言为龙溪县人，寓居长泰县，而叶惟寅就是长泰人，二人虽然有了差遣，但“瓜戍未及”，尚未赴任，在亦“官”亦“士”的身份下修学，尚且要请示知县事，然后经过知州的批准，才得以兴修。自然他们用自身的影响力率领当地士人一起将县学修成。从此例可以看出修建官学中，士人一定要在官员的带领下才能参与，尽管此“寓公”并无差遣，而只有“官”的背景。

有的“学记”中尽管没有记载官员的授权或首肯，我们也不能认为没有“官”的背景。如金溪县学“背郭而势倾，宅幽而位左，非示民之宜。嘉定己巳，邑之士合谋迁焉，得邑中面阳之地，丛阜焉依，高明爽垲，众峰回环，靡有遗阙。……以八月甲子鳩工，天相斯文，人和时利……乃十有二月甲子行释菜”。⁷⁷观此“学记”，既无士人请示知县之举，亦无知县等官员的授权，貌似士人主动所为，而没有“官”的影子在里面。其实金溪县学的修建依然还在官员的监督之下，因为该“学记”的作者就是时任知抚州金溪县、主管劝农公事的王衡仲。所以说在官学修建中，士人始终处于被动和附属的地位。

76 宋·赵与坦，《长泰县新学记》，载马蓉等编，《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二册）《清漳志》，页1126-1161。原文题目作《漳浦县新学记》，据内容改。

77 宋·王衡仲，《金溪县改建儒学记》，道光《金溪县志》卷五四。

四、余论

以上用很长的篇幅阐述了南宋官学修建中的士人参与。官学修建是社会公益事业诸多领域中的一个，其中的士人参与也仅仅是士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一种类型而已。因为自南宋始，士人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的活动逐渐增多，在诸多公益部门都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因此士人阶层在掌握文化之外，逐渐树立了自己的社会声望。在士人参与的众多公益事业领域中，官学修建是比较独特的部门。官学由于有浓厚的“官”的背景，成为士人难以主动参与的领域。但是在官员首肯下，士人参与一般都能顺利完成。官学修建成为观察地方官员施政能力的一个客观标准。在南宋的教育领域，士人参与官学修建的比较少，但却在私学修建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原因就在于私学没有“官”的背景。如果从地方官员和士人各自的立场上看，公益领域就成为各自发挥影响的场所，官员和士人在这个场所各有进退。⁷⁸总的来看，南宋时官员在官学修建中的影响要更大一些，毕竟这些领域历来被认为是“官”的职责，只不过南宋时由于财政中央化致使地方“官”的施政能力往往大打折扣，这就为地方士人留下参与的空间。但南宋士人没有形成明清士绅阶层的政治经济实力，在这个公益场所的进退就不大自如。不过通过不同程度的参与，南宋士人依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声望，并得到了发展。我们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南宋时期士人的发展就为明代士绅的形成提供了阶层的准备。

（责任编辑：郑庭河）

78 参阅斯波義信《南宋における<中間領域>社會の登場》（《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斯波义信先生认这个领域是“中间领域”，笔者认为即是“公益领域”。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fficial Schools and the Elites' Participation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Song Yan-p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Local elite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began to participate in official schools (*guanxue* 官学)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both in terms of direct monetary contribution and non-monetary participation, in order to exert their influence (in local government). The growth in size of these elite groups and the groups'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in "putting the nation's responsibilities on one's own shoulder" as well, have mad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s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possible. Certain "vacancies" in regional local governments' official schools'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have also set precedents of involving these elites. Besides, social custom in different regions also contributed towards the variation in actual practice.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different degree in official schools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the elite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gained a certain degree of social reputations, which further enhanced such trends of development.

Keywords: Southern Song official schools construction
elites' participation